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高〔2020〕4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福建省 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提升我省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十三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本科高校教改专项,以下简称“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立项

2020年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继续采取“扶优扶特、限额申报”方式,设立一般教改项目和重大教改项目两大类。各高校请按照申报限额(见附件1),自主组织申报、评审、择优推荐,在限额数量内确定1-2项作为重大教改项目。各项目所需研究经费由推

荐学校自筹并落实。

二、立项范围

围绕当前我省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一流本科建设”和“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等主要任务，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在“双一流”建设，“双万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专业认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应用型高校建设，线上教学，职教本科建设等重点领域集中资源优势，立项建设一批引领性、创新性、示范性项目，在推动内涵建设、质量提升，教学成效持续改进，教学成果培育等方面力争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有力支撑学校的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课堂建设。立项项目坚持需求导向、创新引领、产出导向，应有明确的改革指向、具体的创新措施、明确的预期成果。

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抗击新冠疫情期间线上教学的经验，鼓励和支持教师继续创新教学模式，开展课堂革命，把优秀的教学案例升华为优秀教改成果。

三、立项要求

（一）推荐项目应有校级教改项目或主体内容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等前期工作基础。鼓励跨学科、多层次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的综合研究和改革。两所及以上高校共同申报的项目，须明确主持学校。

（二）一般教改项目优先支持青年教师（45 周岁及以下）申报，推荐比例应占各高校申报数的 50%及以上。鼓励具有 3 年及以上本科课程教学经历的博士学位、讲师及以上职称的青年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双师双能型”青年教师具有 2 年相关专

业核心课程教学经历即可)。

(三) 重大教改项目应为具备1年以上扎实的实践与探索基础, 研究方案符合国家相关办学规定, 经必要程序确认列入学校综合改革内容, 总体和分阶段目标建设任务、实施过程具有可优化、可持续性且各相关制度、经费、人员等方面保障完善的项目。

(四) 已主持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且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项目主持人不得兼报一般教改项目和重大教改项目, 参研人员原则上不同时参与2个以上项目(不含2个)。一般教改项目参研人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含项目主持人), 重大教改项目不限。重大教改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

四、立项管理

(一) 立项项目为省级教科规划项目, 由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立项, 并予以管理。

(二) 各教改项目研究期限均为2年(2022年10月), 原则上不得提前结题。

(三) 项目成果应有至少1项实践性成果, 包括学位点、学科专业或平台建设方案、培养方案; 教育教学质量标准; 通过评估认证; 基地认定; 教材讲义出版; 相关成果获奖; 团队荣誉; 外部评价鉴定等。原则上不接受仅有个人专项或论文的项目申报结题。

(四) 一般教改项目由高校按照申报限额择优推荐, 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予以立项。重大教改项目由高校按照申报限额, 组织申报和遴选推荐, 由省规划办组织专家对

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经专家评审，未获得重大教改项目立项的自动转为一般教改项目。

请各高校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任务书》《2020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汇总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highedu_jks@163.com，每项课题保存命名方式为“主持人姓名+项目名称+一般或重大”，学校整体压缩文件保存命名方式为“学校名+2020教改”。各项目主持人需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任务书》上传至福建省高等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平台(<http://www.fjedusr.cn/xmsb>)。已在平台注册的申请者，使用原账号即可申报。相关填报表格可从平台的“下载专区”中下载。申报时间为5月25日-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省规划办联系人：胡晓娟、任延延，电话：0591-87832541。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7号省电教大楼14层省教科所高教研究室（邮编：350003）。

附件：2020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限额表



附件

2020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限额表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研究生教育	本科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		本科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
厦门大学	7	10	5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3	2
华侨大学	5	8	4	福建商学院	3	2
福州大学	5	8	5	厦门医学院	3	2
福建师范大学	5	8	4	仰恩大学	3	2
福建农林大学	5	8	4	闽南理工学院	3	2
福建医科大学	3	7	3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3	3
福建中医药大学	3	7	3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3	2
集美大学	3	7	3	厦门工学院	3	2
闽南师范大学	3	7	3	阳光学院	3	2
福建工程学院	2	7	3	厦门华夏学院	3	2
厦门理工学院	2	7	3	福州理工学院	3	2
泉州师范学院	2	7	3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3	3
闽江学院	2	6	4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3	2
莆田学院		5	3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3	2
三明学院		5	4	闽南科技学院	3	2
龙岩学院		5	3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3	2
武夷学院		5	3	福州工商学院	3	2
福建警察学院		5	3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3	2
福建江夏学院		5	3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3	2
宁德师范学院		5	3			
小计	47	132	69	小计	57	40
合计	345					

2020年福建省本科教育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1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层次	办学水平			备注
			办学条件	办学质量	办学特色	
1	福建农林大学	本科	合格	合格		
2	福建理工大学	本科	合格	合格		
3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4	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5	福建农林大学福安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6	福建农林大学福清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7	福建农林大学永春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8	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9	福建农林大学福安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10	福建农林大学福清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11	福建农林大学永春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12	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13	福建农林大学福安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14	福建农林大学福清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15	福建农林大学永春茶业学院	本科	合格	合格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